

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	TSCG202409005
项目名称	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	泰顺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督及备案机构	泰顺县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8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6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42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76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关于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TSCG202409005

项目名称：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20000

最高限价（元）：232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32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最多为 2 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6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 其他事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顺县民政局

地址：温州市泰顺泰景路17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59515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6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爱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8065131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1588879932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泰顺县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 48 号

传真：

联系人：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58850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2.	项目编号	TSCG202409005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2320000 元
6.	采购人	泰顺县民政局
7.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是否接收联合 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文件说明	<p>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若是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为准）。</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无效。</p> <p>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10、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3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邮寄至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寄信息：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翁女士，17858065131）。</p>
17.	投标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详见本标书第二部分、第七部分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9.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p>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p> <p>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p>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2024年10月16日15: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p>
22.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6日15: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p>
23.	评审地点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评标室（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24.	开标程序	<p>(一) 开标准备</p> <p>1. 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p> <p>3. 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p>

		<p>(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p> <p>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情况；</p> <p>3. 评审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p> <p>5.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p> <p>6. 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p> <p>7. 公布评审结果。</p> <p>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25.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p>
26.	采购扶持政策	<p>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p> <p>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p>
27.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p>
28.	合同备案	<p>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p> <p>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予以公告。</p>
29.	合同履行管理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30.	免责声明	<p>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p> <p>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p>

交) 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以下所列仅为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施工、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货物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包装的新货物，并随机提供产品序列号（或原厂生产证明）、中文操作说明书与维保卡，对中标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格、税费、运输、系统集成、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有的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与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及软件等方面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5、下列技术部分提供的清单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在投标时相关设备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数量；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投标人可提供书面说明；但项目中标人必须承诺确保本项目能够完整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认为本项目技术或配置存在缺陷而停止项目的实施，如造成本项目无法如期完工，中标人要承担必要的法律后果。

二、招标要求

为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温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泰顺县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工作。在对老年人进行能力综合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因素，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智能分析、安全报警等智能化改造基本套件，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聚焦老年人安全、居家照护等需求，对其居家环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并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和能力评估结果提供紧急呼叫、主动关怀等专业为老服务，数量暂为 290 张，详细对象清单由采购人在中标后提供，可能存在增减，具体按实际结算。原则按照平均每张床不低于 6000、不高于 8000 元的标准给与一次性补助。共同生活的两名或以上老年人建床的，各自按照 70%标准进行补助。

1、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和老年人意愿基础上，按照《关于全面推进全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实施意见》（温民养(2023]135 号)和《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 1)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居家环境、居家生活和安全需求，开展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

2、管理系统。家庭养老床位管理系统，应实现智能设备关键指标查看和设备预警的主动提示，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测。服务管理系统需与各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和信息交互，数据技术标准符合省、市、区县相关要求。

3.呼叫中心，家庭养老床位建成后，应建立统一的呼叫中心，及时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 24 小时紧急服务响应。

4.建床后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提供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委托代办和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系统支持

1.系统功能。**投标人免费提供家庭养老床位系统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移动端

护理员端：

护理员可在移动端查看所服务的老人信息，可对老人进行上门服务或查看老人的服务记录、护理员在上门服务时支持获取定位信息，并支持在线查看，在线反馈处理结果。

服务改造端：改造进度录入、改造进度查看。

家属端：报警信息预警及健康数据监测。

1.2 PC 端管理

物联网管理：设备列表、绑定管理、告警记录。

评估管理：按照省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模块和老人家床建设申请、评估、认定要求，设置相关功能。查看已完成的评估任务、新增评估、继续未完成的评估任务。

家床管理：床位申请、申请资料、审核、监测管理、床位监测、结算管理，数据批量录入和导出。

服务工单管理：服务管理、工单管理、结算管理，数据批量录入和导出。

呼叫管理：可查看工单的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地址等。可对紧急工单进行转介、派单、

取消等操作。

档案管理：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导出老人档案信息，档案（包含个人基本信息、紧急联系人信息等）；新增、修改、删除、导出老人评估信息；查看老人监测健康指标数据，查看、新增、修改用户服务项目信息，用户月度服务记录。

1.3 接口预留

按照省、市民政要求及相关业务规范，预留与市级等其他养老平台接口。

2. 系统对接。应具备同温州市系统对接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金民工程系统：服务数据与金民工程系统统一，支持系统中服务数据导出，可导入至金民系统。

(2) 与温州市居家安全守护平台、温州市幸福颐养超市、温州市适老化平台对接。

1) 对接温州市居家安全守护平台：供应商提供的该套系统应是温州市居家安全守护平台或是具有满足智能化改造服务清单中家庭养老床位智能设备信息管理、智能设备运行数据监控等功能，并能将设备实时数据、报警信息、预警信息通过智能设备管理系统接入至温州市居家安全守护平台，接受温州市居家安全守护平台运维人员统一监管与应急处置调度。

2) 对接温州市幸福颐养超市：供应商提供的该套系统应是温州市幸福颐养超市或是具备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模块，支持运营服务商将服务人员、服务记录等服务信息实时上传至该套系统家庭养老床位运营服务模块，并接入至温州市幸福颐养超市，开通局端、乡镇端服务账号，接受温州市民政部门、各县市民政部门监管，保证服务过程的留痕与可追溯。应具备服务监管与数据分析功能。

3) 对接温州市适老化平台：供应商提供的该套系统应是温州市适老化平台或是具备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模块，支持适老化改造业务流转，提供改造设计、设计审核、施工记录、验收等功能，并接入至温州市适老化平台，改造过程应全程留痕可追溯。

3. 建床方案设计

根据老人实际需求，进行入户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方案设计、资料汇集等。

4. 其他说明。本项目目前按《关于全面推进全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实施意见》温民养〔2023〕135号，温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温民养〔2024〕69号等文件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上级部门的试点调整、文件政策调整等按新要求执行，由此带来的风险供应商自行考虑。

(三)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一、适老化改造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光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二选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无感智能睡眠监测床带、雷达生命体征监护仪等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任选其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	智能监控摄像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二选)

	通话设备	头、一卡通设备等等	况	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 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 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服务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三、改造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下表（中标后须结合实际环境配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一、适老化改造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地垫	厚度 $\geq 15\text{mm}$ 材质: PVC 材质 多点漏水, 迅速排水, 可拼接, 稳固吸附, 强力防滑, 环保无味安全	平方	1	55
					防滑地胶	采用 PVC 材质地胶, 防湿滑系数为 $\geq R10$, 厚度 $\geq 2\text{mm}$; 抗菌防霉易清洗, 适用于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 禁止使用便携式防滑地垫	平方	1	330
					防滑地砖铺设	国内标准地砖, 符合耐磨, 防水防滑, 环保, 抗压要求。适用于厨房、卫浴间的施工。含原有地砖拆除。	平方	1	260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水泥坡道	材料: 水泥、石子、沙, 混凝土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地面需防滑; 坡道宽度 ≥ 1000 。坡高 $\leq 350\text{mm}$, 高度与斜坡比例为 1: 8, 坡高 $\leq 600\text{mm}$, 高度与斜坡比例为 1: 10, 坡高 $\leq 750\text{mm}$, 高度与斜坡比例为 1: 12。	平方	1	360
					橡胶坡道	材质: 橡胶 1. 天然橡胶材质, 耐水防滑、承重力 $\geq 500\text{kg}$; 2. 产品稳定性高, 长期使用不变形; 3. 可移动式, 无需安装, 省时省力, 实用性高; 4. 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 防滑性强。	平方	1	420
3.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 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拆除门槛, 清理原材料, 定制并安装新门槛并与地面水平。	项	1	800
4.	门改造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 改善通过性, 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宽	对门洞狭窄影响轮椅通行进行扩宽, 门洞宽度 $\geq 80\text{cm}$ 。	项	1	800
5.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	可选	房门拓宽	对门洞狭窄影响轮椅通行进行扩宽, 门净宽度 $\geq 80\text{cm}$, 包含门、	项	1	1800

		(含门)	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锁具、五金等。			
6.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T型,更换损坏把手,便于开门,包含锁具、五金等配件。	项	1	200
7.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床边扶手	扶手应采用无凉感的材质,底座采用稳固钢板材料,建议底座面积尺寸:≥800*600mm,产品净重量≥20kg,提高使用安全性	个	1	835
					床边护栏	可折叠款 1.材质:高碳钢,底座为扁管,扶手泡棉材质为NBR。 2.表面处理:喷粉,配储物袋。	套	1	288
8.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双摇护理床	1.床架:采用优质型方钢,加工焊接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处理,牢固耐用,美观大方。 2.床板:采用金属材料,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防腐蚀,易清洁;床架横管金属部分采用涂层处理。 3.床头、床尾:木制材料,美观,锁扣式安装,可轻松拆卸。 4.护栏:采用铝合金折叠式护栏。 5.脚轮:采用静音万向脚轮,全包设计防止头发等异物卡入其中,单轮直径≥100mm,数量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装置,锁定稳固,便于移动和室内清洁。 6.起背功能:通过摇柄可以使背部升降,方便病人生活起居。 7.配高密度海绵+椰棕的配套床垫一张 8.护理床外形尺寸:长2100mm±50mm,宽1000mm±50mm,高500mm±50mm	张	1	1860
9.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	可选	防褥疮充气床垫	由充气垫和静音气泵两部分组成;单边热合技术,每条气道可单独拆出。双层气道设计,上层气道用于波动,下层气道用于翻身。超静音气泵,带睡眠功能。	个	1	580

			垫、靠垫或床垫等		防褥疮坐垫	建议尺寸：480±20*480±20mm 九孔设计气垫形变定向，增加身体受力面积，减少局部体位压力。减轻身体疲劳，改善局部供养，从而有效预防压疮产生。表面植绒湿热扩散，干爽舒适。	个	1	35
10.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一字扶手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颜色建议黄色/白色可选，外层为ABS/尼龙材质，直径为35-50mm,长度35厘米到100厘米可选。内层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应具备防转动、防滑设计，抓握更牢固，扶手承重力≥200kg；	个	1	178
					U型上翻扶手 (马桶扶手)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颜色建议黄色/白色可选，外层为ABS/尼龙材质，尺寸建议：600*700MM,外径38MM。内层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应具备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扶手承重力≥200kg； 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个	1	435
					135度扶手 (淋浴扶手)	白色黄色可选，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外层为ABS/尼龙材质，直径为35-50mm,内层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应具备防转动、防滑设计，抓握更牢固，扶手承重力≥200kg。	个	1	240
					L型扶手(淋浴扶手)	建议尺寸：500mm*700mm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颜色建议黄色/白色可选，外层为ABS/尼龙材质，直径为35-50mm,内层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应具备防转动、防滑设计，抓握更牢固，扶手承重力≥200kg	个	1	260
					T形扶手	白色黄色可选，建议尺寸：700*500*500mm，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外层为ABS/尼龙材质，直径为35-50mm，内层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应具备防转动、防滑设计，抓握更牢固，扶手承重力≥200kg。	个	1	280
					助力扶手	1. 建议尺寸：宽570*纵深540*高650MM； 2. 材质：PP+碳钢+TPE； 3. 适配马桶缸体座高； 4. 可上翻扶手结构方便用户起身、移位，扶手部位采用柔性防滑材质，提升用户舒适度；	个	1	699

						5. 承受 200N 的拉力后未见损坏。			
11.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折叠洗澡椅	椅架为铝合金材质,座板,背靠板为 PE 材质,座面板,坐垫为 EVA 材质,管端管塞,扶手为 PP 材质,底塞为 EOE 材质,连接件为尼龙,座椅高度 5 段可调节,折叠时可自行站立,扶手可抬起(如有)连接螺丝,垫片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承重力 $\geq 150\text{kg}$	张	1	745
					洗澡椅	铝合金浴椅,壁厚 $\geq 1.2\text{mm}$,带靠背,带扶手,免工具安排,快拧螺母。PE 坐板带出口孔。防止积水。	张	1	350
12.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二选一)	感应小夜灯	采用红外线感应装置,LED 节能灯泡,灯亮时间应适应老年人安全行走的要求,建议灯亮时间 ≥ 30 秒,鼓励采用更长时间的小夜灯,灯角度可调,满足不同场景需求。适用于卧室、厕所、厨房、通道等,方便老人起夜。	个	1	35
					LED 灯	采用 LED 光源,根据房间面积大小,建议功率在 16-24W。产品包括吸顶灯、球泡灯等。	个	1	180
13.	物理环境改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电路改造	拆除原老旧电线,重新铺设电线,符合国标铜芯硬线(1.5mm/2.5mm/4mm):双线路设置,明装铺设,含拆除、套管或线槽及安装人工费。费用计算以套管或线槽长度为准。	米	1	50
					开关	符合国标:单开单控或单开双控,带夜间指示面板+底座,含安装。	个	1	40
					插座	符合国标:带夜间指示面板+底座,含安装。	个	1	40
					强电箱及漏电保护器装置	强电箱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建议总控空气开关 1 个,功率 $\geq 63\text{A}$,其他空气开关 ≥ 5 个,功率 $\geq 10\text{A}$ 。适用于有电路安全隐患,无总控开关盒、空气开关的家庭。包含辅料及安装人工费	套	1	680
14.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防撞角	1. 材质: EVA、3M 胶。 2. 乳胶垫般弹软,磕碰不疼。 3. 拒水防污表层,一擦即净。 4. 耐啃咬。 含安装。	个	1	5
					防撞条	1. 材质: EVA、3M 胶。 2. 乳胶垫般弹软,磕碰不疼。	米	1	20

						3. 拒水防污表层，一擦即净。 4. 耐啃咬。 含安装。			
					提示标识	粘贴警示条	个	1	20
二、智能化改造									
15.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含三年通讯费用。	个	1	400
16.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含三年通讯费用，配置单个 NB 设备产品一张卡。	张	1	65
17.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紧急呼叫器	尺寸：86*86mm 工作电源：DC3.0V 无线传输方式：NB-IoT 发射频率：800MHz 无线发射功率：<23 dBm±2dB 灵敏度：-129dBm±1dB 待机电流：<8uA 待机时间：≥2年（每天不超过5次信号传输的情况下） 心跳时间：20小时上报1次 电池电量：一次性锂电池 DC3.0V 低电量报警：支持 报警电流：<100mA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个	1	540
18.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无感智能睡眠监测床带、雷达生命体征监护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任选其一）	智能手表（移动配置）	1) 屏幕:尺寸≥1.8寸，电容摸彩屏 2)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240*280像素 3) 支持拍照，摄像头≥8w像素，支持视频通话和远程拍照 4) 网络:全网通 5) SI卡:侧面插卡	个	1	500

		仪等			<p>6)APP:支持安卓和 IOS 双版本</p> <p>7)表带:环保级硅胶材质</p> <p>8)定位:基站定位+WIFI 多重定位方式。</p> <p>9)支持历史轨迹查询、轨迹回放，一键求救</p> <p>10)电子围栏:设置安全电子方位，区域设定半径 200m-2000m，出区域及时告警提示</p> <p>11)双向通话:使用者之间可相互通话，可设置不少于 3 个紧急求救电话，可设置不少于 10 个亲情号码</p> <p>12)支持微聊，使用者与对应手机 APP 之间可以发送语音和图片</p> <p>13)健康功能:实时监测使用者心率血压状况及计步和睡眠状况，支持体温测量</p> <p>14)支持支付宝钱包，移动支付零钱管理，可设置限额，消费明细实时掌握</p> <p>15)支持智能、可语音搜索、语音查询、语音对话、语音问答等*</p> <p>16)支持远程重启和关机，便于监护人远程设置。</p> <p>17)其他功能:闹钟，天气，找设备，手表自动更新时间等</p>			
				无感智能睡眠监测床带	<p>通讯方式：Wi Fi（蓝牙辅助配网,支持 2.4g 频段），4G 全网通</p> <p>供电方式：DC5V/1A</p> <p>监测人员的睡眠情况，生成睡眠报告包括呼吸频次、心率数值、在离床、起夜数据等</p>	个	1	700
				雷达生命体征监护仪	<p>1、通讯方式：4G</p> <p>2、工作频率：61.5GH</p> <p>3、工作电压：DC5V/1A Micro USB</p> <p>4、工作电流：<200mA</p> <p>5、工作温度：-20~+60℃</p> <p>6、睡眠探测距离（胸腔）：0.4-2.5m</p> <p>呼吸心跳探测距离（胸腔）：0.4-1.5m</p> <p>7、心跳测量精度：95%</p>	个	1	700

						心跳测量范围：60-100 次/分钟			
19.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烟雾报警器	1、NB-IOT 通信方式 2、供电 DC3V(一节 CR123A) 3、报警电流：≤120mA，静态电流：≤10μA 4、报警响度 声压级：>80dB(A)（正前方 3 米处） 5、工作温度 -10℃~+50℃ 6、相对湿度 小于 95% 7、消音周期≤100s 8、环境温度：-20℃~+65℃ 9、室内安装 3M 背胶粘贴、螺丝安装 10、外壳材质 阻燃 ABS	个	1	275
20.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1、工作电压:AC220V±15%/50Hz 2、功耗：正常监视≤2W，报警状态≤3W 3、报警音响:大于 70dB 并小于 115dB 正前方 1 米处 4、检测气种：甲烷 5、报警动作值设定：8%LEL 6、传感器寿命：≥3 年 7、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8、存储环境:-10℃~+5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9、壳体材料：阻燃 ABS 10、执行标出:GB15322.2-2019	个	1	299
21.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1、NB-IoT 通讯方式 2、2、发射频率：800MHz 无线发射功率：<23 dBm±2dB 灵敏度：-129dBm±1dB 3、供电方式：一次性电池 4、电池工作期限：≥ 1 年 5、监测水位报警： ≥1.0 mm	个	1	260
22.	视频或语音	智能监控摄像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	基础（二	智能监控摄像	≥200W 像素，不低于 1080P 高清	个	1	400

	音通话设备	像头、一卡通设备等	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选一)	头	支持大角度高速静音云台 支持双向语音 支持人形检测 支持智能追踪,自动跟拍 大功率双红外,支持10米及以上照射			
					智能桌面电视	定制智能屏 屏幕: ≥ 8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 摄像头: 200w 内存: 1G+8G 麦克风: 4mics 扬声器: 不小于8w WIFI: 2.4GHz 蓝牙: BT4.0, BT Mesh 电源 12V 1.5A 配有暖心院长适老评估和三年内不限次的养老咨询服务。	个	1	835
23.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门磁感应器	1、通讯方式: NB-IoT 2、无线发射频率: 800MHz 3、无线发射功率: $< 23 \text{ dBm} \pm 2\text{dB}$ 4、灵敏度: $-129\text{dBm} \pm 1\text{dB}$ 5、供电方式: 二节 1.5V 7号碱性电池 6、电池工作期限 ≥ 1000 次开合	个	1	220
24.	智能感应设备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红外探测器	通讯方式: NB-IoT 尺寸: 86*86mm 感应距离: 3-8M 感应角度: 120° 无线传输方式: NB-IoT 频率: B1/B3/B5/B8 速率: 上行 16kb/s 下行 25kb/s 电池容量: DC3.7V 1100mAh	个	1	260

						待机时间：充满电可使用 3-6 个月（可充电） 心跳时间：1 次/天 低电量报警：支持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三、老年用品						
25.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可选 (任选其一)	三脚拐	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直径≥22mm,防滑加厚脚垫,高度 10 段调节,可调范 74-92CM.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1	100
					四角拐	加强铝合金四脚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上支壁厚 1.2,下支采用电镀钢管材质.握把材质:TPR.带辅助起身功能.高度可调.	根	1	148
					凳拐	高强度铝合金管材,座面 EVA 材质,高度可调	个	1	158
26.	老年用品(5项任选其三)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任选其一)	铝合金轮椅	1、强度指标应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轮椅主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表面氧化处理,壁厚≥ 2.0mm 3、刹车:双刹车带钢式助刹,安全可靠 4、坐靠垫:采用高密度牛津布坐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5、脚踏板:采用塑料踏板,可调节脚踏 6、最大荷载:100kg。 7、坐宽:不小于 460mm 8、后背可折叠	张	1	680
					高靠背座便轮椅	1、强度指标应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轮椅主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表面氧化处理,壁厚≥ 2.0mm 3、刹车:双刹车带钢式助刹,安全可靠 4、坐靠垫:采用高密度牛津布坐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5、脚踏板:采用塑料踏板,可调节脚踏 6、最大荷载:100kg。 7、坐宽:不小于 460mm	张	1	1360
					带坐助行器	1.车架选用铝合金;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经喷涂处理	个	1	390

					后具有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的特质。 2. 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用户随意调节适用高度。也适用于不同高度人群使用； 3. 座垫采用加厚海绵人造皮革，耐用、防水。 4. PVC 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且使用寿命长。 5. 前置：2 个 5" PVC 轮。后配：防滑耐磨胶脚，能让用户轻松安全方便前行。 6. 可折叠式车型，折叠轻便、操作方便、结构可靠的优点，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27.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LED 放大镜	主镜通光直径大于 69 mm ， ABS 框架+玻璃镜片，主镜放大不少于 2.2 倍 ， 辅助镜放大不小于 5 倍	个	1	99
28.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 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可选	自助进食器具	1. 特殊的勺、叉等餐具，包含万向调节粗柄系列曲柄系列、防洒盘、特殊筷子等 10 件套装。 2. 专为老年人、手部掌指关节屈曲功能受限、抓握功能不到位、握力不足者，通过扣带把餐具手柄固定在手掌上，代替手指抓握的功能。	套	1	480
29.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 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可选（任选其一）	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	麦克风：内置双麦克风收音 耳机接口：3.5mm 立体声接口 频率：40-11000 赫兹 输出功率：20 毫瓦 失真率：<0.5% 信噪比：52dB 最大增益：35dB(1KHz@60dB 输入) 最大输出：128dB 使用时间：80-100 小时	个	1	580
					耳背助听器	1. 最大 OSPL90 参数：≥120dB； 2. 满档声增益参数：≥60dB； 3. 总谐波失真：≤1% ；	个	1	790

						4. 等效输入噪声级：≤21dB； 5. 频率响应范围：不窄于 200Hz～5000Hz； 6. 额定工作时间：不小于 290h； 7. 带 TRIMMER 微调功能，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微调； 8. PCBA 高度集成，稳定性好。			
					骨传导助听器	痛轻盈佩戴，稳固不掉 产品电源：内置可充电聚物理电池（380mAh）， 额定电压 DC 3.7V（电池型号：502530）工作时间：连续十小时	个	1	1300
			四、建床方案设计						
29	其他	建床方案设计	建床方案设计	基础	建床方案设计	根据老人实际需求，进行入户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方案设计、资料汇集等。	户	1	300
			五、24 小时呼叫中心						
30	呼叫中心	呼叫中心	24 小时呼叫中心服务	基础	24 小时呼叫中心	1. 支持老人向呼叫中心提出紧急救助时，呼叫中心第一时间联系该老人登记的第一联系人或服务运行商，并在第一联系人认为有需要的时候代为联系相关急救机构，服务中心无法联络第一联系人时，将视情况通知对应的运营服务商或相关的医疗、救助机构； 2. 呼叫中心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	户/月	1	10

注：1、本次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合同单价=单价限价（元）*中标折扣率（%），采购人根据数量及合同单价结算费用。以上为综合单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安装、施工、税等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其报价风险。

2、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样品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床边扶手	1 个
2	智能手表（移动配置）	1 个
3	智能桌面电视	1 个

1、▲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送至以下地点，且样品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信息，否则因此出现漏评、错评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采用邮寄的，由邮寄过程中的损坏，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概不负责，各供应商邮寄时应注意样品包装措施。

样品递交地址：递交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址：[（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室（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联系人：缪先生

联系电话：15888799321

2、▲供应商未提供样品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评审结束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实物留采购人处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最终供货产品材质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材质不符，采购人有权委托质检机构作出检测报告，并据此拒收货物并中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负，并以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赔偿采购人。

四、商务条款

1、工期要求：须在2024年11月15日前完工。

2、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服务，并在1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3) 技术服务：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中标人对采购人、本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使用操作相关的培训，人数不少于一名。投标人如额外增加培训名额或进行厂家培训的，需在标书中予以明确承诺。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签订合同且具备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项目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数量结算剩余款项，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或保函自动失效）。

注：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4、随机资料：

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产品的安装、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

5、安装施工：

需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安装调试

安装施工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施工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五、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 2、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
- 3、完成各项检验、测试工作、改造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 供应商可以选择标项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核心产品：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5. 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6.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 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记录。**

4) **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组成

序号	内容（▲下表所列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2.	质保期外维修费用（附件二）
3.	设备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附件三）

2.2 《资格文件》组成

序号	内容（▲下表所列1-3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四）
3.	供应商“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5.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附件十六）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序号	内容（▲下表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	报价函（附件六）
2.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七）
3.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4.	商务偏离表（附件九（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九（二））
5.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附件十）；产品功能等技术参数描述等
6.	项目方案
7.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一）
8.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9.	相关投标产品的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检测报告等技术要求中要求的各种资格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11.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则提供）（附件十二）
12.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13.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三）
14.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附件十四）
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五）
16.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7.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18.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 **除采购人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外，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4.4 **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

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准备

1. 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 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

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布资格审查情况；

3. 评审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 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2. 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 综合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 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

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 除 2.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3) 除 2.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 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 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 成交无效

1) 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6.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中标价）标准收取，不足陆仟伍佰的按陆仟伍佰计算。招标代理费汇入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为准。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

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投诉

3.1 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docx



投诉书范本.doc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4. 线上质疑及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符合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 (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5、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10%，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银行名称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王经理	0577-881866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	张经理	0577-88093286

	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单笔期限最长 18 个月。	郑经理	0577-881939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 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 500 万元，期限最长可达 1 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项经理	180577796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陈经理	0577-880073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80%	叶经理	0577-880089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 2000 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陈经理	0577-880568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 200 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账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张经理 陈经理	0577-88369368/ 13857713118 0577-56969696- 52650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 500 万元，	陈经理	13736355866

	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 80%，最长期限可贷 1 年。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 500 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 80%，最长期限可贷 1 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 500 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 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	戴经理	136057723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缪经理	0577-882484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政采 e 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叶经理	0577-55570829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是否有融资意向	
融资联系人		联系方式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签订合同且具备支付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根据实际数量结算剩余款项，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注：甲方在接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工期：须在2024年11月15日完工。

4.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5.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初验：

①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

②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验收通过。

③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应自行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终验工作。

终验：

①由甲方相关人员、乙方及相关单位人员共同进行，对产品型号、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功能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承诺情况逐条进行校对、验收。家庭床位建设验收和家庭床位系统要符合招标需求的相关要求。

②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国家规定要求。
	指定现场	按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国家规定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规定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u>3</u>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另有承诺增加质保期的,按高的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30 分钟内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乙方予以免费更换。

		2、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乙方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乙方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等等），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甲方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方同意换货处理，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不少于 <u>3</u>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另有承诺增加质保期的，按高的为准）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p> <p>（1）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p> <p>（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p> <p>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p>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p> <p>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p> <p>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当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当地</u> ； (2) 向 <u>当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采购编号：TSCG202409005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合同单价=单价限价（元）*中标折扣率（%）**，采购人根据数量及合同单价结算费用。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其报价风险。

2、▲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泰顺县民政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编号：TSCG202409005）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

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民政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采购编号：TSCG202409005）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附件六

报价函

泰顺县民政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采购编号：TSCG20240900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	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项目采购编号	TSCG202409005
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p>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p> <p>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p> <p>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_____（若无则说明无。）</p> <p>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_____的要求，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p> <p>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p>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采购编号：TSCG202409005）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供应商盖章：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三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 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 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依据的标准	认证机构名称

(2) 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依据的标准	认证机构名称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泰顺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编号：TSCG202409005）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

致：泰顺县民政局

（牵头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共同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技术资信标部分内容等只需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不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人证明只需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供。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其他（分工需细化、各方合同份额等）：_____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牵头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联合体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报价超过投标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投标

文件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投标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报价部分评分：30 分

1.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折扣率}\%) \times 30\% \times 100$$

2.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二）商务技术部分评分：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等）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5分，最高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分
2.	供应商情况	（一）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二）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0-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类似改造项目工程2年及以上相关管理经验得1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按最高分计。 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社保在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4分
4.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一种得1分，同个专业类别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本项所涉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社保在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2分
5.	项目评估组成员	项目评估组成员：项目组成员拟派人员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管理师（高级工）、初级辅助技术工程师（居家方向）、初级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等，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个人持有多种证书的，只能得1分，每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社保在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4分
	二	技术部分	
6.	所投产品功能情况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打分，全部符合得10分，参数每出现一个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注：以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表”进行认定，未按提供参数说明或不符合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0-10分
7.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情况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及生活环境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根据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	0-3分
8.	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评估方案：方案包括评估工作范围、入户调查方式、工作程序和步骤、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评估质量保障措施、台账收集管理、保密性控制措施等。（评分范围：4，3，2，1，0）	0-4分
		项目改造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改造设计方案，从与前期入户需求评估结果的科学合理性、详细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分范围：3，2，1，0）	0-3分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4，0.7，0）	0-2分
		系统管理能力：投标人能完成客户（项目）管理及改造数据录入、评估管理、施工分配、施工任务审核、评估报告查询、评估对象家庭定位功能、改造数据储存功能、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等任务并录入信息化系	0-3分

		统, 提供证明资料。(评分范围: 3, 2, 1, 0)	
		拟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档案及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得 1 分, 该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需在投标文件列出专管员的姓名、电话信息, 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社保在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9.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的内容详细全面程度、针对性及合理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2, 1.4, 0.7, 0)	0-2 分
10.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网点数量、配备项目服务人员人数、项目服务车辆配置情况酌情打分, 需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或同时提供产权证和租房证明)、服务人员社保证明、车辆行驶证证明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3, 2, 1, 0)	0-3 分
		①根据是否能提供 7:*24 小时呼叫中心支持能力、便捷性情况打分, 需提供场地权属证明(或运营许可证明), 和现场照片(含场地及设备)。(评分范围: 1, 0.5, 0) ②承诺能提供本项目服务区域内主流方言应答服务得 1 分, 提供承诺函(0 或 1 分)。 ③提供养老专线并且人工直接接听服务(无 AI 转播功能)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接受以承诺函形式的证明材料)(0 或 1 分)	0-3 分
11.	系统支持情况(功能演示)	演示录屏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 不提供的不得分。 1、与国家金民工程系统信息贯通的便捷性及准确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支持系统中服务数据根据金民系统数据字段、数据项要求进行导出, 支持导出数据批量导入至国家金民系统, 系统必须成熟在用, 并有实际业务数据导入等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2, 1.4, 0.7, 0) 2、服务改造端 根据改造人员可通过移动端, 根据实施项目进行项目开始前、结束后的照片录入, 并同步上传至温州市适老化改造平台; 监管人员可通过小程序、后台、数据驾驶舱, 查看对应老人当前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2, 1.4, 0.7, 0) 3、上门服务护理员端 改造人员可通过扫码, 根据实施项目进行项目开始前、结束后的照片录入, 并同步上传至温州市幸福颐养超市; 可查看对应老人当前项目的实施进度, 并针对服务完成满意度进行评价等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2, 1.4, 0.7, 0) 4、服务机构管理后台 1) 根据老人管理--可针对服务老人的档案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老人档案信息, 可快捷对老人进行服务代下单等操作等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1, 0., 5, 0) 2) 根据服务管理--对服务项目涉及的服务分类进行统一管理; 服务统计--支持查看该护理员的上门服务记录, 支持数据导出等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1, 0., 5, 0) 5、告警处置流程 根据智能改造设备产生的告警数据, 应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告警工单的	0-10 分

		自动生成，并通过信息化平台完成告警的处置和消警流程，用户可通过移动端查看智能设备数据，所有工单台账应予以保留并记录处置过程中的情况记录、实时照片等，并同步上传至温州市居家安全守护平台等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4, 0.7,0）。 注：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模块系统原型的演示功能是否完整、流程是否符合规范等进行打分，视频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没有演示不得分。演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U盘形式递交至本项目评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室（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12.	投标产品 样品分	根据投标样品打分，未提供样品的作无效标处理。以下分项打分。 （1）整体性能（0-2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制造工艺（0-2分）：产品制作，工艺，有无瑕疵情况打分，（评分范围：2,1.4, 0.7,0）。 （3）设计创新（0-2分）：产品设计新颖、是否贴合项目需求等打分，（评分范围：2,1.4, 0.7,0）。	0-6分
13.	质保期	整体质保期在3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分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五、说明

1、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报价、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者，则以随机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